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31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晨鐘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8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圖利容留猥褻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容留猥褻罪。

(二)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日至9日間，所為意圖營利而容留女子與男客猥褻之經營模式，本質上有營業性之行為，具有時空密切，反覆從事性質相類犯行特性，應認係包括一罪之集合犯，論以一罪為允當。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金錢，反無視法令之禁止，容留女子與不特定男客從事猥褻行為，藉此牟利，所為敗壞社會善良風俗，有應非難之處，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見偵卷第244頁)，又考量所為犯行之前後時序間距非長、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對善良風俗侵害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偵卷第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01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諭知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之說明：

0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4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3000元(偵
05 卷第261頁)，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見偵卷第37頁)，
06 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07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08 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0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方星淵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6 附繕本)。

17 書記官 賴柏仲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9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第1項】

21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22 營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以
23 詐術犯之者，亦同。

24 【附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37866號

27 被 告 甲○○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00號

29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基於容留、媒介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日起，承租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店招「芝琳養生館」），用於容留、媒介女子，與不特定男客從事俗稱「半套」（即由女子以手撫摸男客生殖器之猥褻行為）之性交易，其向男客收費方式分為一節60分鐘新臺幣（下同）2,000元與一節90分鐘2,500元，甲○○則可從中分別抽取800元、1,000元以營利，其餘歸從事上開性交易之女子所有，員警接獲檢舉後，於113年7月9日下午4時43分許，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核發搜索票前往上址搜索，當場查獲店內女子孫國英、張芸珊為男客林財吉、陳重光從事上開性交易，並扣得現金1萬3,000元、監視器鏡頭5個、監視器螢幕、主機各1臺、遙控器1個、工作用手機1支，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林財吉、鍾美齡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黃雪霞、陳重光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且有員警偵查報告書、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蒐證現場照片、檢舉人提供之手機翻拍照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現場記錄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各樓層平面圖在卷可稽，並有從事性交易所得之現金1萬3,000元、監視器鏡頭5個、監視器螢幕、主機各1臺、遙控器1個、工作用手機1支扣案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圖利容留猥褻罪嫌。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容留以營利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倘

01 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間及空間內反
02 覆從事，無非執行業務所當然，於行為概念上，應認為包括
03 的一罪。被告自113年7月1日起至為警查獲時止，容留鍾美
04 齡、黃雪霞等女子與不特定男客為性交易行為數次，顯係基
05 於一個經營之決意，在密接一定時間及空間內反覆從事上開
06 犯行，應論以接續犯一罪。扣案現金1萬3,000元係本案犯罪
07 所得，為被告於警詢時所自承，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8 段，沒收之。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3 檢 察 官 廖志祥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6 書 記 官 吳書婷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19 (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20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21 營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以
22 詐術犯之者，亦同。

23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24 一。

25 當事人注意事項：

26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7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

29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30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31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1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2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3 明。